

郭志刚：提高生育率关键时刻

作者：本刊编辑部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以往十几年来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不足 1.5，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的发展速度和程度明显超出了以往的人口预测规划的预期。这表明，以往的人口统计普遍存在着高估出生漏报和生育水平的严重偏向，导致人口预测和规划一再失误。

这种屡错屡犯的问题源于对人口发展的思想认识远远地落后于形势的发展，严重脱离实际。在中国人口发展进入低生育率时期后，还囿于从前高生育率时期形成的习惯性思维，将全国人口调查不断揭示出极低生育率看作是出生漏报的虚假统计结果，拒绝承认生育率很低的事实，总是将生育率过度调高。近 20 年来，这种“不信”加“调整”已经形成了一个怪圈，人口统计深陷其中，导致迟迟不能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人口形势。对当前的低生育率都认识不清楚，那么依赖过高调整的生育率对未来人口发展的预测就会更脱离实际，构建的图景将完全忽略生育率过低的风险。实际上，与生育率过高一样，生育率过低同样也会对未来中国人口发展构成巨大风险。当前，生育率过低的风险已经成为人口发展的主要风险，但是整个社会还没有充分认识。

误判低生育率

当前，我们必须深刻地反思以往的教训。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由于以往对低生育率的认识与研究不足，先入为主地将极低生育率的调查结果简单视为虚假统计，而实际上很多调整估计都缺乏确凿证据，在方法上也存在缺陷，因而估计严重偏高。在实际生育率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人口预测的生育率假设往往就高不就低，因而预测结果也就忽略了生育率过低的风险，即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的程度会被严重低估，而人口总量则会被严重高估。

由于社会的变化，统计数据的收集与核实难度已经变得极大。而且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不同，也使我们不能要求统计数据像会计数据那样准确。所以，我们在看统计数据提供的信息时，要动态地看、系统地看，更重要的是看它所反映的大趋势和大体水平，而其具体水平的绝对幅度则往往有一定偏误。但是，如果反过来，因为统计指标的具体水平存在一定偏误便全盘否定统计所提供的信息，那么这不仅否定了统计调查这一把握宏观社会信息的现代科学工具，也否定了实践检验的可能性，而使主观的经验和判断凌驾于实践检验之上。

2000 年“五普”时取得的总和生育率为 1.23，后来以严重出生漏报为理由被调整到 1.8 的水平。但是，出生漏报的证明和估计却大多并无确凿证据，甚至存在明显的方法错误。这种主观地高估出生数和生育率的倾向，在以往人

口规划预测中极为普遍地存在，严重误导了对人口实际情况及其未来趋势的判断和预测。虽然这些预测和规划一再落空，却从未得到澄清。

“十五”（2001年 - 2005年）人口规划时，主管部门按 1.8 的总和生育率预测 2005 年总人口将为 13.31 亿人。但是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取得的总人口数只有 13.08 亿人，实际总人口比初期规划预测数少了 2300 万人。“十一五”（2006 年 - 2010 年）人口规划仍然用 1.8 的总和生育率为参数，预测 2010 年底总人口为 13.60 亿人。然而“六普”结果显示中国只有 13.40 亿人，于是，实际情况比规划预测数又少了 2000 万人。

上述两个五年人口规划都同样预计中国人口年均递增 1000 万人，但实际上中国人口每年平均仅增加 600 万人而已。也就是说，规划期间的实际总人口的增长比规划预测数少了 40%，这种巨大偏差幅度不能视为正常预留的计划余地。有人可能认为，中国人口实际增长少了一些不是更好吗？那只是就当前情况做出的短视判断，要是将眼界放得更为长远，则不能认为这是一件好事。第一，这个结果揭示出我国生育水平确实过低，而继续这样的极低生育率已经背离了计划生育的初衷。第二，过低的生育率加剧了我国人口的少子化和老龄化，因而使人口结构更为畸形，不利于人口转向长期均衡发展。更重要的是，要是将计划落空当成了人口控制成绩，评判整个就反了，便谈不上客观地总结和汲取其中的教训，自然同样的问题将不限于以前一而再的发生，而且未来还会再而三的发生。

我国生育率在 20 世纪 90 年代便降到更替水平以下，标志着人口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在此以后，生育率应当稳定下来，而不应该下降。然而，在进入低生育率时期的前十年，人口研究还处于迷茫之中，怀疑生育率是否真的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了。在第二个十年中，对生育水平本身的迷茫尚未澄清，又在将生育率稳定在多大的决策上出现了错误判断。政府主管部门一方面坚称总和生育率稳定在 1.8 的水平左右，另一方面宣称今后二三十年中维持 1.8 的生育率最好。其实这两条错误判断的潜台词就是，未来相当长时期中仍要坚持现行生育政策。然而“六普”已经证明，实际生育率却远低于 1.8，这就意味着原先的重要预设严重脱离了实际，因而人口规划和宣传口径都失去了客观基础。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客观地认识和正确地把握当前的人口形势。

“六普”揭示出我国的总和生育率只有 1.18，这是一个极低的生育率。尽管这个统计数字可能存在一定失真，但它又一次对当前生育率过低现状亮出红灯，警示人们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换一个角度来看我国生育率过低的问题。因为 40 岁以上妇女的生育很少，

所以可以用 35 岁 - 39 岁妇女的平均子女数来代表这组妇女的终身生育数。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这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相应统计结果分别为 2.48、1.85 和 1.52，而所对应的妇女则分别出生于 1951 年 - 1955 年、1961 年 - 1965 年和 1971 年 - 1975 年。当前，“80 后”女性正处于生育期，“90 后”女性刚进入生育期，即使她们不再减少生育，其终身生育水平也可想而知了。况且，在当前婚育年龄正在不断推迟的情况下，年度总和生育率往往会显著低于同期刚结束生育进程的队列终身生育率。因此，“六普”揭示的 1.18 的总和生育率与其 35 岁 - 39 岁组妇女的平均子女数之间其实高度一致，它们分别从不同侧面揭示了我国生育率严重过低的问题。

在“六普”新的人口数据又一次揭示出极低生育率，并证实以往高估生育率的人口预测和规划结果屡屡落空的情况下，如果还不接受教训，继续忽视生育率过低的严重问题，还不承认它的存在，非要在缺乏证据的条件下大幅度调高，这其实还是在那个人口统计怪圈中打转，将会继续贻误对人口发展战略的调整。